



新形势下 非公企业党建研究

XinXingShi Xia FeiGong QiYe DangJian YanJiu

张诺夫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新形势下非公企业党建研究

张诺夫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形势下非公企业党建研究 / 张诺夫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78-0683-7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私营企业
—党的建设—研究 IV. ①D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9577 号

新形势下非公企业党建研究

张诺夫 著

-
- | | |
|-------|--|
| 责任编辑 | 任晓燕 |
| 封面设计 | 王好驰 |
| 责任印制 | 包建辉 |
| 责任校对 | 傅 恒 |
| 出版发行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
| 排 版 |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13 |
| 字 数 | 230 千 |
| 版 印 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78-0683-7 |
| 定 价 | 38.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目 录

第一章 非公企业概述

第一节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001
第二节 非公企业的类型和特点·····	006
第三节 非公企业的功能和作用·····	014

第二章 非公企业党建的衍生逻辑

第一节 政党领导的逻辑·····	020
第二节 社会整合的趋势·····	030
第三节 企业发展的内需·····	044
第四节 制度构建的形式·····	052

第三章 非公企业党建的制约因素

第一节 非公企业党建的主体因素·····	059
第二节 非公企业党建的环境因素·····	062
第三节 非公企业党建的资源因素·····	071
第四节 非公企业党建的机制因素·····	076

第四章 非公企业中党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

第一节 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的意义·····	084
第二节 非公企业中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090
第三节 非公企业中党组织的职责·····	095

第五章 非公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及隶属关系

第一节 非公企业党组织设置的基本原则·····	099
第二节 非公企业中党组织设置的方式·····	100
第三节 非公企业中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103

第六章 非公企业党组织的制度建设

第一节 非公企业党组织的基本工作制度·····	106
第二节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13
第三节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	117
第四节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员制度·····	119
第五节 非公企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123
第六节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其他制度·····	126

第七章 非公企业党员队伍建设

第一节 发展党员工作·····	128
第二节 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136
第三节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139

第八章 非公企业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第一节 当前非公企业党务干部的现状·····	143
第二节 高素质的非公企业党务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45
第三节 非公企业党务干部培养途径·····	154

第九章 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	158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方法途径·····	160
第三节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166

第十章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运行机制

第一节 构建党的工作新格局·····	171
第二节 党组织的工作方式方法·····	173

第三节	正确处理好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178
-----	--------------------	-----

第十一章 非公企业党建的破解之道

第一节	助发展:坚持党建与非公企业经营相结合·····	183
第二节	有作为:开展有非公企业特色的党建活动·····	186
第三节	保底线:建立非公企业党建防瘫机制·····	193

第一章 非公企业概述

第一节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一、非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和重要性

非公有制经济这个提法、这个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中共中央颁发的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发[1991]15号)。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中最具有特色与活力的重大课题。非公有制经济问题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崭新的课题。非公有制经济,是相对于公有制经济而言。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一般指不要国家出资,由集体或个体以技术、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结合而成的各类经济实体。目前所称的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指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港澳台投资的经济组织、非公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等。

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态反映。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把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需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之一,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又是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经过30多年的实践,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不仅不能排除市场,它本身还是一种市场经济。同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不能排除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还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轨迹

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大约经历了六个阶段。

1. 历史阶段(1840—1977年)

历史是前人走过的足迹。讲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史就不得不从中国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和民族资本企业说起。中国近代资本主义企业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后开始发展的,是在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消长变化和对立统一中逐步演进的。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之后,在肃清帝国主义经济势力、没收官僚资本和完成土地改革后,中国国民经济中存在着三种基本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同时,我国对民族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到1956年底,中国大陆私营工业人数的99%,私营商业人数的85%,都参加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至此,资本家阶级在中国大陆基本被消灭了,此后,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在中国大陆,私营经济基本被视为非法。

2. 恢复阶段(1978—1981年)

改革开放以后,我党成功地实行了一系列调整和完善所有制关系的新政策:取消人民公社,实行土地承包制;敞开国门,大力吸引外资;在搞好国有、集体企业的同时,鼓励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这些举措使我国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释放,使我们的经济开始充满生机和活力,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个体、私营经济重新登上中国的历史舞台。在这个阶段里,农村基本上不存在大量显性的剩余劳动力,发展个体的初衷主要是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的就业问题。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经济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进行改革。1978年,全国城镇仅有14万个体工商业者。当时政策不允许个体户雇工,经营范围也严格限制在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等少数行业中。

1980年8月2日至7日,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劳动者就业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应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应当适当发展。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要积极予以支持,不得刁

难、歧视。一切守法的个体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同年10月9日,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缴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为了鼓励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适当减轻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对个体经济可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1981年4月3日,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在北京闭幕。会议强调,要特别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经营那些群众需要而国营和集体没有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主要为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有特殊工艺技术的行业。同年7月7日,国务院做出《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对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行业范围、经营方式、申请对象、所需原材料、价格、税收、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至1981年底,全国城乡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82.9万户,从业人员227.4万人。

3. 迅速发展阶段(1982—1985年)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农村开始出现大批剩余劳动力。在这个阶段里,开始允许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个体工商经营,也允许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请帮手、带学徒,经营行业逐渐拓宽。个体私营经济在这个阶段填补了国营、集体经济不便占领或不必需的空白地带,获得了迅速发展。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同年12月4日,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至1985年底,全国城乡有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1168万户,从业人员1756万人。

4. 调整巩固阶段(1986—1989年)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同时提出了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宪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至1988年，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454.9户，从业人员2304.9万人，全国（除西藏、山西、黑龙江外）已注册私营企业40638家，雇工723782人。

在这个阶段里，鉴于个私经济发展速度过于迅猛，同时暴露出一些较为严重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了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这样，使得全国个私经济发展过高增长的势头受到抑制，出现了稳定增长的态势。特别在1989年全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大背景下，个私经济出现了回落。1989年6月，全国个体工商户减少到1234.3万户，从业人员减少到1943.6万人。至1989年底，全国私营企业达90581家，从业人员164万人，注册资金84亿元。

5. 持续发展阶段(1990—1996年)

1989年之后出现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一度回落的状况，经过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之后，重新开始勃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1990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达1329万户，从业人员2092万人，注册资金397亿元。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国外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以及作为有益补充的私营经济，都应当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所利用。到1992年底，全国私营企业已达13.9万家，从业人员232万人，注册资金221亿元；全国个体工商户已达1534万户，自有资产601亿元，从业人员2468万人。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发展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企业的发展。”到1993年底，全国私营企业达23.7万家，从业人员373万人，注册资金681亿元。到1995年，全国私营企业达65.45万家，从业人员955.97万人，注册资金2621.71亿元。

6. 飞速发展阶段(1997年至今)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使公有制以外的其他所有制经济由原来的“制度外”进入“制度内”，由过去的“社会主义

经济的必要补充”深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同时还提出:“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据全国工商联 2013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发布的 2012 年度《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民营经济数量规模继续扩大,截至 2012 年 9 月,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户均注册资金达 281.3 万元,同比增长 7.8%,企业规模实力继续增强。

1999 年 2 月 15 日,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总之,在这个阶段里,产业档次不断升级,除了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以外,还向民间金融、科技研究、信息咨询等需要较高科技文化水平的行业发展。经营规模越来越大,产品种类和质量大为提高,特别是在沿海发达省市,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产品具备了打入国际市场的能力,有的则与国际大公司相竞争。在个体、私营等非公企业的业主构成中也增加了许多科技人员、归国留学生,文化素质也大为提高。党的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法规和制度保障。

三、非公有制经济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党的富民政策的引导,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已经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呈现出了令人鼓舞的大好局面,非公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非公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自我积累、滚动发展,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现阶段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状况及发展趋势大致如下。

(1)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已经走过了初生年代,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企业的资产增值率高、存量增加,大户成倍增长。

(2)有限责任公司急剧增长、企业组织形式趋于规范化,许多非公有

制企业正在按国家的《公司法》加速运营,向着规范化、正规化、集团化发展。

(3)“混合经济”正在不断出现。许多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通过参资、入股、租赁、兼并、托管等形式,与国有、集体、外资等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在全国各地正日趋增多,其目的就是通过相互渗透、扬长避短来发挥“杂交”优势。

(4)在行业结构中,科研技术业发展迅速。目前,非公有制经济所涉足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饮食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社会服务业和科研技术业,其中科研技术业的发展最多,正成为非公企业中经济运行质量较好、效益较高、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

(5)非公企业的业主对地域性的影响正在逐步扩大。据全国各地的调查情况反映,各地区的业主,特别是企业规模比较大的业主,与当地政府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或是当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或是社会福利的主要捐资者,或是许多公益事业的主要捐助人。这一点在县、乡一级表现尤为突出。同时,他们在政治上都有一定的职位,如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工商联常执委、个体私营协会会长、各党派成员等,这些都使得业主的社会影响正在逐步扩大。

非公有制经济的迅猛发展,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做出了一定贡献,主要体现在:增强了我国的经济实力,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程;活跃了城乡经济,方便、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和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吸纳了大批人员就业,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培育了集贸市场,加快了城市化进程;促进了市场竞争,推动了国企改革进程;促进了社会稳定,促进了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强化了人的自主意识,促进了传统观念更新。当然,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问题,诸如东西部间发展的差距突出,产权关系不够清晰,劳资关系的矛盾较紧张,企业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等等。

第二节 非公企业的类型和特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逐步提高。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这一组织形式在全国蓬勃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个体、私营经济被人们习惯地笼统称为非公有制经济,但是,伴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补充完善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概念。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非公企业类型包括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等组织形式。

一、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存在于很长的历史时期及其贡献

历史证明,个体经济的发展和个体工商户的存在是客观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恢复发展个体经济的决议是搞活经济,解决就业问题。这两个问题现在依然存在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会消失,它们将对个体经济长期起作用。反过来说,必须通过发展个体经济,以解决活跃社会主义经济及就业等问题。所以,从长远看,我国个体经济还是不断发展的,个体工商户将存在于很长的历史时期内。

从我国个体工商业发展历史看,个体经济对我国的国民经济也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个体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据统计,1989—1997年,全国个体工商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是逐年增长。1998年,全国个体经济实现工业总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7.11%,也就是说,全国1/6的工业总产值是由个体经济创造,2000年全国个体工商业共创造产值7161.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1998年全国个体经济实现的社会消费和零售额在全国的份额中占1/3强,远远超过国有、集体、合营等经济成分的企业,列全国第一;1999年全国个体工商业实现销售额或营业收入2.1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97%,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1.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2.85%,增幅仍超过其他经济成分企业;1998年个体工商业占全国从业人员的比例为8.74%;2000年全国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5070.01万人,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42.36万人,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52.32亿元,向社会捐献5.44亿元。

2. 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

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成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3. 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个体工商户与其他经济成分企业组织形式有着明显的差别,个体工商户具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归经营者所有,个体工商户是以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二是个体工商户不以雇佣劳动关系为主。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一般是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来进行的,不是靠雇用工人来维持经营活动。这是个体工商户区别于其他经济成分企业组织形式最显著的特征。三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小。个体工商户一般是在个人或家庭规模上进行经营生产活动,但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1—2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带3—5个学徒。

根据1989—2012年我国个体工商户的户数、注册资金、从业人员情况分析,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趋势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个体工商户的户数、注册资金额、从业人员持续增长;二是个体经济发展速度较快,而且城镇个体经济发展快于农村,东部地区快于中部地区;三是个体工商户产业结构继续调整,当前我国个体经济主要集中于第三产业。

二、私营企业

1. 私营企业的概念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私营企业的种类

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种类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私营企业的性质和作用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对私营企业的性质做了如下规定: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对私营企业的性质做了如下规定: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这一规定,确立了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明确了私营企业的性质,使发展私营经济成为国家的一项长远的基本方针。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私营企业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私营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现阶段,我国不仅生产力水平低,而且存在多层次的不平衡状态。既有社会化程度很高的机械化大生产,又有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半机械化生产,还有相当比重的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小生产。这在客观上要求我国既要有适应较高生产力水平的国有企业,又要有适应较低生产力水平的集体企业,还要有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化和人

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闲散资金,一些技术和闲置设备也未被充分利用,发展私营企业,就可以把这些闲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

其次,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我国的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急需就业。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多条渠道,其中一个有效途径就是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尤其是那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由于技术落后、资金缺乏、地方财政投入很少,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很难有大的发展,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更为突出,私营企业为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的作用就更为明显。据统计,1989—1999年,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从164万增长到2021.55万,年均增长速度为28.55%,其间全国从业人员年均增长速度为2.64%,国有、集体、外资、个体从业人员年均增长速度分别是:-0.01%、-0.06%、22.55%和13.6%,由此可见,私营企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第三,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私营企业的快速发展,它所实现的产值及社会消费和零售额也不断增加。据统计,1989—1999年,全国私营企业实现的产值由97亿元增长到7686亿元,平均年增长54.84%;实现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由34亿元增长到4191.39亿元,平均年增长61.84%。1999年,全国私营企业共创产值7686.0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149.3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191.39亿元,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359.83亿元,向社会捐献6.72亿元。实践证明,私营企业的发展壮大,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有序、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有利于市场机制的形成,为国有企业提供竞争性的外部环境。私营企业一般具有经营决策快、资金周转快、见效快的特点,他们面向市场、经营灵活,以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方便快捷的服务来赢得顾客、占领市场,这在客观上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产生冲击,迫使他们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有利于形成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

第五,有利于促进所有制经济结构的调整,拓宽就业领域。私营经济的发展,私营企业数量壮大,成了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下岗再就业的重要渠道,缓和了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的压力,促进、加快了国有企业转制的步伐,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除此之外,私营企业的

发展,还有利于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有利于影响和带动更多的群众走上发展市场经济、实现共同致富的道路,有利于培养和造就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管理人才等。

4. 私营企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般说来,私营企业具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企业资产为私人所有。私营企业主拥有对企业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享有对企业的管理权。二是以雇佣劳动关系为主。私营企业不是靠私营企业主个人的劳动,或者主要不是靠私营企业主个人的劳动,而是靠雇工来进行生产经营。这一特征使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区别开来。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工人的劳动与公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个体工商户的劳动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在私营企业中,职工的劳动是与私营企业主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三是雇工 8 人以上。这一特征把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区别开来。据《中国私营企业经营管理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介绍,雇工 8 人的规定,是从实践中得来的,是经过较长时间反复实践和酝酿提出来的。198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营若干政策性规定》中,对个体经济规模的规定为:“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考虑到某些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特殊需要,上述法规做了进一步规定:“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帮手与学徒很难分开,人们逐渐把最多请两个帮手与最多带五个学徒相加,演变成个体经济最多可以雇工 7 人,并形成公论,为大家所接受。私营企业雇工 8 人以上的规定就这样推出来了。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统计汇编》(1995—1999 年)资料统计,全国私营企业发展趋势呈现出:从私营企业发展变化的特点来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增长速度最快。目前,私营企业组织形式主要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如 1999 年,有限责任公司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数的 58.36%,独资和合伙企业所占份额逐步减少。从私营企业的产业分布特点看,私营企业是以第三产业为主。1999 年,第三产业的私营企业户数占全体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57%;第二产业雇工人数约占私营企业总雇工数的 53.02%,私营企业以第一产业发展最快,企业规模逐步壮大,但目前第三产业仍占主导地位。从私营企业区域分布特点看,我国私营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约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67.6%,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等指标均占全国的 60%以